

南丰县财政局

丰财购〔2023〕3号

江西省南丰县二中智慧校园创建项目 (招标编号: JXQH2022-FZ-055-1)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湖南明德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亮红

联系方式: 15007919631

地 址: 江西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西路兆丰大厦 4 楼

被投诉人 1: 江西沁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凤莲

联系人: 丁敏

联系方式: 18507947530

地 址: 抚州市临川区惠泉路 368 号

被投诉人 2: 江西省南丰县第二中学

联系人: 彭先生

联系方式: 18079455800

地 址：江西省南丰县琴城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沁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南丰二中智慧校园创建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JXQH2022-FZ-055-1）于 2023 年 4 月 9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收到纸质投诉）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一）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第七章评分办法技术评分智慧校园信息数据指挥中心要求：多媒体教室 AI 故障检测：支持通过 PC 客户端远程对多媒体教室内的设备进行故障诊断，自动检测智慧教室主机的网络、系统、物联网设备如音频系统、视频系统等设备的故障情况。PC 教室 AI 故障检测：支持通过 PC 客户端远程对网络教室、PC 教室内的设备进行故障诊断，自动检测教室内教师机及学生 PC 机的网络故障、系统故障、键鼠、耳机、音频系统、视频系统等设备的故障情况。认为该评审因素和采购需求不相适应，与履行合同无关。

投诉事项 2：对于招标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技术评分学业质量平台要求：所投学业质量平台支持系统新建空白答题卡、题库制卡、三方制卡、导入 word 试卷制卡。所投学业

质量平台支持增加巡考员角色，支持为巡考员设置巡考学科；支持巡考员对阅卷进度、阅卷质量进行监管。认为存在明显指向性。

投诉事项 3：对于招标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技术评分中的安防监控通道人脸组件相关评审内容提出不需要的参数与履行合同无关，不适合作为评审打分因素。

投诉事项 4：对于招标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技术评分中的安防监控智能球机相关评审内容提出不需要的参数不适合作为评审打分因素。

投诉事项 5：对于招标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技术评分云桌面云服务要求：所投云桌面云服务所在云平台的块存储、GPU 云主机、弹性负载均衡通过可信安全的云服务安全能力检验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加 1 分，最多加 3 分。认为具有指向特定供应商中国电信。

投诉事项 6：对于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多项产品的技术参数指向了特定供应商。认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二）被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目标提出采购需求合理、合规、合法。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第六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的“智慧校园信息数据指挥中心”部分的第九项提出了“设备远程统一控制”的功能要

求。在第七章评分办法中的“多媒体教室 AI 故障检测和 PC 教室 AI 故障检测”均是基于支持通过 PC 客户端远程控制基础上的，方便智慧校园信息数据指挥中心业务需求的功能内容。这些功能要求是采购人经过调研形成的技术参数要求，是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实际需要而设定的，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的是综合评分法，该评分办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际性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分，优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六条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这条评分内容是反映技术能力的一项重要内容，所设置的评分条件符合项目采购的特点和要求，并未违反《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第 19 项第 48 条的相关规定。

投诉事项 2：这些技术参数是学业质量平台的关键使用功能，作为关键参数在评分办法中做了要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相适应。经了解，市场上类似的智慧校园产品至少有三家公司能够符合这些功能。如：蓝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晓羊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相关产品都具备这些功能。对照《政府采购实施

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没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因此，并不存在倾向性和排他性。

投诉事项 3：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目标提出采购需求合理、合规、合法。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安防监控通道人脸组件相关评审内容是本项目校园安防监控的重要内容，是为了提高平安校园的建设质量要求，属于采购人的项目标之一。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六条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这条评分内容是反映技术能力的一项重要内容，这条评分内容是反映安防监控技术水平的一项重要内容，所设置的评分条件符合项目采购的特点和要求。并未违反《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第 19 项第 48 条的相关规定。

投诉事项 4：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目标提出采购

需求合理、合规、合法。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安防监控智能球机相关评审内容是本项目校园安防监控的重要内容，是为了提高平安校园的建设质量要求，属于采购人的项目目标之一。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六条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这条评分内容是反映安防监控设备技术含量的一项重要内容，所设置的评分条件符合项目采购的特点和要求，并未违反《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清单》第 19 项第 48 条的相关规定。

投诉事项 5：这些技术参数的设定，是保障云平台使用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的重要内容。经市场了解，并不是中国电信所独有。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宝信软件、优刻得科技公司、京东智联云、华为云等都具备相应的证书。相关更多内容可在以下网站进行查证 <https://www.kexinyun.org.cn/>。对照《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相关规定，本

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没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6: 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及要求, 都是南丰二中智慧校园建设的基本设备和功能要求, 相应的功能参数, 市场上类似的产品都能有至少三家满足, 在前面的回复中已经做了相关说明。本项目的评审办法是采用综合评分法, 在满足基本参数的条件下, 有三家以上参与投标, 才能进行综合评审。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技术要求符合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对照《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没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机关采购办组织行业专家组对投诉内容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调查核实, 专家组调查意见如下:

投诉事项 1: 一、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 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 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

的第六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的“智慧校园信息数据指挥中心”部分的第九项提出了“设备远程统一控制”的功能要求，这是智慧校园信息数据指挥中心的基本技术要求。二、在第七章评分办法中的“多媒体教室 AI 故障检测和 PC 教室 AI 故障检测”均是在技术层面，基于支持通过 PC 客户端远程控制基础上的技术提升，是为了更方便管理智慧校园信息数据指挥中心的功能实现，属于技术要求方面的内容。三、本投诉事项的功能要求是采购人经过调研形成的技术参数要求，是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实际需要而设定的，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八条“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的相关要求。四、本项目采用的是综合评分法，该评分办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际性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分，优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六条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这条评分内容是反映技术能力的一项重要内容，所设置的评分条件符合项目采购的特点和要求，并未违反《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第 19 项第 48 条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目标提出采购需求

合理、合规、合法，该投诉事项投诉人陈述的理由不充分，依法应不予采纳。

投诉事项 2：一、该投诉事项的技术参数是学业质量平台的关键使用功能，作为关键参数在评分办法中做了要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相适应。二、经调查，市场上类似的智慧校园产品至少有三家公司能够符合这些功能。如：蓝鸽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学业大数据分析系统、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相关产品都具备这些功能（资料详见附件 1）。三、对照《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没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并不存在倾向性和排他性。因此，我们认为该投诉事项理由不充分，依法应不予采纳。

投诉事项 3：一、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安防监控通道人脸组件相关评审内容是本项目校园安防监控的重要内容，采购人为了提高平安校园的建设质量要求，可以成为采购人的项目目标。二、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

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这条评分内容是反映技术能力的□项重要内容，这条评分内容是反映安防监控技术水平的□项重要内容，所设置的评分条件符合项目采购的特点和要求。因此，我们认为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目标提出采购需求合理、合规、合法，该项评审因素并未违反《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第19项第48条的相关规定，投诉事项依法应不予采纳。

投诉事项4：这条投诉内容与投诉事项3类似。一、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目标提出采购需求合理、合规、合法。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安防监控智能球机相关评审内容是本项目校园安防监控的重要内容，是为了提高平安校园的建设质量要求，属于采购人的项目目标之一。二、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五条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因此，我们认为，这条评分内容是反映安防监

控设备技术含量的一项重要内容，所设置的评分条件符合项目采购的特点和要求，并未违反《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清单》第 19 项第 48 条的相关规定，投诉事项依法应不予采纳。

投诉事项 5：一、该投诉事项的技术参数设定，是采购人保障云平台使用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的重要内容。经市场了解，并不是中国电信所独有。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宝信软件、优刻得科技公司、京东智联云、华为云等都具有相应的证书。相关更多内容可在以下网站进行查证 <https://www.kexinyun.org.cn/>（附相关公司的产品查询结果，详见附件 2）。二、对照《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没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三、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这条评分标准从块存储、GPU 云主机、弹性负载均衡三个技术层面，分别给予分值，更加公平、合理。因此，我们认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6: 一、第六章采购清单及要求, 都是南丰二中智慧校园建设的基本设备和功能要求, 相应的功能参数, 市场上类似的产品至少三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在前面的意见中已经做了相关说明。二、本项目的评审办法是采用综合评分法, 在满足基本参数的条件下, 至少需要有三家或三家以上投标人参与投标, 才能进行综合评审。通过查阅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购买本次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共有 20 家, 分别为江西德姆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创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文宸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抚州市彤佳豪商贸有限公司、江西中胤科技有限公司、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江西青柠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真诚校具实业有限公司、湖南明德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晨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汇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漫三科技有限公司、中创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信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江西鼎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龙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中邦通联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标之前有 6 家投标单位递交了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 分别为江西创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江西青柠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汇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漫三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鼎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我们认为, 该项目的竞争是充分的。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机关处理决定如下:

1、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均予以驳回。

2、鉴于投诉事项均不成立, 决定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经查阅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技术要求符合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三、**对照《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没有不合理的条款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投诉人提供的佐证截屏中标资料等材料也不具备有效的参考性。因此，我们认为该投诉事项理由不充分，依法应不予采纳。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投诉人湖南明德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诉内容不属实，投诉的事项依法应不予支持。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对智慧校园建设的质量、基础网络平台安全建设、安防监控能力、软件应用水平等提出的要求是采购人的合理需求，并无不妥。

附件：1、投诉事项 2 的参数条件，市场调查资料，3 家以上可以满足。

2、投诉事项 5 的参数条件，经市场了解，并不是中国电信所独有，7 家以上可以满足。

四、处理决定

根据专家组调查意见，并经过采购办核查，本机关认为：专家组调查意见清楚明确，结论合法合规。本机关同意调查意见，投诉事项 1 至投诉事项 6 均不成立。